

天津出台细则规范项目管理企业资格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49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5\\_87\\_BA\\_E5\\_c41\\_1498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9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87_BA_E5_c41_149897.htm) 建设部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12月1日开始实行后，天津市日前又出台了一系列细则，对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格的企业作了详细规定。同时，该《办法》明确，企业资格认定将暂不分等级。据悉，根据天津市日前制定的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》细则，凡是具有综合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、招标代理、工程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，且从事过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适应的建设工程，具有同类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经验，可以向该市建委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单位资格认定。与此同时，此类工程管理企业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企业从事工程管理工作5年以上，承担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作，有项目管理工作业绩，有较好的社会信誉；企业行政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，有10年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历；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与经济管理人员不少于50人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；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；企业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开展工作必需的技术设备。企业申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认定时，其原有工程业绩、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注册资金和办公场所等资质条件合并考核认定。细则中还明确，目前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认定暂不分等级。企业通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认定后，在其原有的资质范围内从事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相关业务时，要在其资质、资格等级的范围内开展业务。另据悉，天津市建委将对取得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资格认定的

企业，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实行定期考核，考核结果予以公布，对企业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存在严重违反建筑市场秩序行为的，依法取消其资格认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